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3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3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723,65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890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61,83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94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06元/股，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为31.24元/股，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为24.06元/股。累计跌幅达22.98%）。为此，公司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之一：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723,665	2,361,833	20,000.00	10,000.00	1.8909%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34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61,833股至4,723,6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9,805,308股的比例为0.9455%至1.89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5,282,400	2.11%	7,644,233	3.06%	10,006,065	4.01%
三、股份总数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的股权结构为准。

（2）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9,805,308股，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上述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41,706.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6,086.70万元，流动资产为483,635.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8%。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24%，占流动资产的4.14%，占比较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73.93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23,6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09%。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

三、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6年11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于近日向秦皇岛银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存量贷款1亿元）。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合同签订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5亿元。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与秦皇岛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即行终止。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2.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4.46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9.72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7.2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陈弘舜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056,269.41
总负债	1,423,866.57	1,210,599.18
净资产	998,282.61	845,670.23
营业收入	483,436.52	211,679.00
利润总额	-162,338.42	-155,884.13
净利润	-177,002.40	-152,612.38

注：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第1.1条 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18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供应链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秦e收”、“秦e通”等，含产品迭代、名称变更等）项下形成的合同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第1.2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固安云谷股东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3,676.6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9,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75%，对子公司担保为1,534,176.6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金额：45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由原到期日2026年11月24日展期至2028年11月24日

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2.70%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原财务资助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理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理”）向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理研究院”）提供9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利率为3.7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理研究院已偿还借款本金45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450万元。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基本情况

鉴于原财务资助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华理研究院经营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经协商，双方拟对原财务资助事项办理展期。借款金额由原900万元调整为450万元，由原到期日2026年11月24日展期至2028年11月24日，利率由3.70%/年调整为2.70%/年。

（三）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青岛华理对华理研究院提供的尚未清偿的45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两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满足华理研究院经营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12MB28391924

3、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4、法定代表人：庄英萍

5、开办资金：5万元

6、举办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华东理工大学

7、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8、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科技成果研发、领军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孵化、高新技术转移、创新人才培养“五位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业务范围：围绕生物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生物产品及生物工程装备研发；生物、化学仪器技术检测、分析、测试服务；材料、能源、化工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高新技术成果开发、转移转化等。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2.89	3,469.91
负债总额	1,229.21	1,548.87
净资产	1,363.68	1,921.04
资产负债率	47.41%	44.64%
收入	185.25	365.88
净利润	-557.36	-590.3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理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理研究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在2025年度对华理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余额	财务资助日期	年利率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到期未清偿
500万元	500万元	2023/5/22-2028/5/21	3.70%	自有资金	实验室科研条件的合规建设	否
900万元	450万元	2024/11/25-2026/11/24	3.70%	自有资金	实验室科研条件的合规建设	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青岛华理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借款展期本金：人民币450万元。

借款用途：仅限用于乙方实验室科研条件建设且必须合法使用。

借款期限：由原到期日2026年11月24日展期至2028年11月24日。

借款利率：年利率2.70%，利息按季度结算。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在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2%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华理研究院是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是青岛市崂山区区属事业法人单位，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华理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华理研究院财务资助的展期，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本次财务资助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理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财务资助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5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3%，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10月13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以3.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汇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7,849,999.28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过户数量为218,4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西安汇元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给西安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源投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安汇元）》，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过户数量为218,4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不存在前期公告披露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00%股份。西安汇元未持有公司股份，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4,03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0.10%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20	900,013,834	22.66%	218,472,222	5.50%	681,541,612	17.16%
孙俊良	-	93,041,666	2.34%	-	-	93,041,666	2.34%
合计	-	993,055,500	25.00%	218,472,222	5.50%	774,583,278	19.50%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11/20	0	0.00%	218,472,222	5.50%	218,472,222	5.50%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4,033,160	0.10%	-	-	4,033,160	0.10%
合计	-	4,033,160	0.10%	218,472,222	5.50%	222,505,382	5.6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受让方西安汇元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